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不存在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计提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殿军： _____

梅月欣： _____

郑 飞：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